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徐毅蓉
電話：04-25265394轉3321
傳真：04-25263401
電子信箱：hbtcm0012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30123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為因應本(103)年會計年度結算將屆，有關設籍新北市市民「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費用」之核銷作業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1月21日北衛健字第1032216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設籍於新北市之103年度「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費用」申請，為配合年度會計結算作業，本年度核銷作業至103年12月1日止。
- 三、103年12月2日至31日之減免或補助，請務必於103年1月15日前將相關單據寄達該局辦理核銷（領據日期請開立為104年）。
- 四、旨揭補助包括：產前遺傳診斷檢查、遺傳性疾病檢查、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篩檢、優生健康檢查、生化遺傳學檢驗及特殊族群民眾已接受生育調節服務者等費用。
- 五、經費之申請請務必於規定日期內送達該局，以郵戳為憑，



資料不齊或有誤而導致無法請款者恕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2014/11/25
14:06:55
章



裝

訂

線

